**20 年项目联合申报协议**

甲方（项目申报单位）：

乙方（项目合作单位）：

经友好协商，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确定由 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， 为项目合作单位，共同申报 项目，项目名称： 。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专项下达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双方（或多方）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**双方任务分工与绩效**
2. 甲方的分工与绩效

（1）

（2）

······

1. 乙方的分工与绩效

（1）

（2）

······

*注：需明晰各方责任和绩效、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；明确自筹经费落实的单位；不能包含共建科研平台、人才培养等超出科学研究项目范畴的内容。*

1. **项目经费**

*注：需明确各自承担的资金预算额度。*

1. **知识产权归属**

各方在申报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均归各自所有，不因共同申报本项目而改变。项目任务完成过程中，各方独立完成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；共同完成形成的知识产权共有，依各方在该成果中的实际分工和贡献大小署名，若无对方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。

1. **协议有效期**

本协议一式 份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如项目获批，有效期至项目结题验收；如项目未获批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单位公章）： 乙方（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